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8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4年06月0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6日